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85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2,545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516.45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5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960.35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886.98万元，报告期内投入73.3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036.5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6.55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79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037578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44.4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研发中心项目	7.2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94.90
	合计			246.55

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79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960.35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886.98万元，报告期内投入73.3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88,869,756.7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31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经上述程序，公司已于2020年4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036.5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6.55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79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93.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000	14,000	73.37	8960.35	64.0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93.55	2,793.5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793.55	19,793.55	73.37	8960.3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9,793.55	19,793.55	73.37	8960.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88,869,756.7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31号)。经上述程序，公司已于2020年4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036.5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6.55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79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财会〔2019〕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要求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要求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2020年半年报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泰林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超	联系电话：021-3508288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栋一	联系电话：021-350828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拟于年末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担任/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超 李栋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文礼 杨忠智 董 明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8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5月25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8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8元。截至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72,803,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257,405.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7,545,794.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8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2,919.42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投入508.8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5.2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4.0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1.2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168.46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087.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运营中心扩建项目3,245.62万元；

(2)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1,248.81万元；

(3)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68.46万元，累计投入758.97万元；

(4)以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6,510.45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投入10.45万元)；

(5)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上海谦玛网络60%股权收购款11,324.0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投入498.40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087.88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净额累计投入508.85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利息后累计投入22,579.0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5.5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分别与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磁器口支行	20000004881700016615112	专用账户	–
招商银行北京宣武门支行	110907690610803	专用账户	2,173,021.09
合 计	--	--	2,173,021.09

上述存款余额中，其中：募集资金175.55万元，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2.98万元(其中2020半年度利息收入0.5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23万元(其中2020半年度手续费0.0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2018年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将"运营中心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8,082.94万元以及"促销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3,241.09万元(截至2018年11月4日，含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合计募集资金余额11,324.03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上海谦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谦玛网络")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该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2018年9月19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本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创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入是新增设计研发人员的薪酬，因招募符合公司业务要求的研发设计人才和设计师对客户所属行业特性、偏好和市场流行趋势的熟悉均需要一定时间条件，故而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该次延期变更已经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相文燕女士、财务总监边雨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4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隆雅图	股票代码	0028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相文燕	于欣蕊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
电话	010-83528822	010-83528822
电子信箱	ylyato@ylyato.cn	ylyato@ylyato.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351,212.36	678,301,931.17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39,954.70	59,681,294.98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594,449.05	55,892,993.35	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43,358.15	42,220,498.21	-5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9.46%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7,445,758.38	1,324,407,729.83	-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4,170,477.23	697,479,689.38	3.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6%	98,260,000	0	质押	6,011,200
孙震	境内自然人	14.59%	32,329,500	24,247,125	质押	5,104,607
李素芹	境内自然人	4.44%	9,826,000	0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5,646,304	0		
王威	境内自然人	2.15%	4,772,235	3,579,177		
饶秀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164,940	1,742,27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935,705	0		
刘迎彬	境内自然人	0.66%	1,470,563	0		
王升	境内自然人	0.52%	1,146,220	982,575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02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孙震控股，李素芹与孙震为母子关系、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管理层带领下开拓进取、开源节流，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采取多项措施化危为机。在疫情严重的二、三月份，为客户对接防疫物资供应链，在促销品供应暂时停摆阶段坚持做好客户服务；二季度疫情缓解，公司抓住客户需求反弹的机会，发挥创意+供应链+资金的综合优势提升市场份额。危机之下亦是行业资源重新整合的机会，电商的普及和创新带动数字化营销和新媒体营销需求急剧增加，大量出口代工产能转向国内市场也增加了供应链资源，网红直播带货甚至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

上半年公司大力夯实整合营销的主营业务，礼赠品供应、数字化营销服务和新媒体营销三大业务板块及北京冬奥会特许业务均顺利推进。公司在二季度将一季度由疫情导致的业绩下滑全数补回，上半年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双增，主要经营指标如下：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84,835.12万元，同比增长25.07%，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38.84%，环比增长55.26%；营业利润8,967.32万元，同比增长15.74%，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42.37%，环比增长132.93%；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834.00万元，同比增长14.51%，其中二季度同比增长42.23%，环比增长152.92%。

公司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合营销业务

公司的整合营销业务包含礼赠品供应、数字化营销服务和新媒体营销服务。2020年1–6月，公司整合营销业务实现销售收入79,516.31万元，同比增长20.04%，其中：礼赠品供应业务实现收入46,700.51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促销服务实现收入10,787.11万元，同比增长43.36%；新媒体营销服务实现收入22,028.68万元，同比增长93.22%。数据和IT技术驱动的线上业务(数字化营销和新媒体营销)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已从去年同期的27.90%上升到38.68%。整合营销业务总体实现毛利17,759.73万元，同比增长18.20%；毛利率22.33%，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1、礼赠品供应和营销服务业务

应用于市场零售终端的礼赠品和应用于客户关系管理的积分兑换礼品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虽然今年一季度疫情之下，受线下门店客流大幅减少、生产及物流运输能力大幅降低的影响，品牌方在礼赠品营销投放有所削减，但随着二季度疫情缓解、生产及物流运输能力的逐步恢复，品牌方为拉动销售而加大营销活动力度，同时加大了通过互联网电商平台、积分兑换平台投放礼赠品的规模，礼赠品和营销服务需求旺盛，二季度订单签订和执行速度较快。礼赠品服务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而与客户深度绑定。在此基础上，结合礼赠品数字化的契机，公司成为客户的数字化营销服务商，为客户的数字化营销、CRM管理、私域电商运营等提供基于数据、IT技术及电商运营的解决方案。近几年来，随着大量数字化礼品的派发，客户积蓄了庞大的私域流量池，从而对流量的运营和变现产生了快速增长的需求。最近3年，公司以数字化营销为核心的营销服务业务保持着50%左右的增速，客户涵盖80%的礼赠品核心客户。

礼赠品供应和数字化营销业务模式为大客户服务模式，公司核心客户多年来保持稳定，年框合同不间断续签，在客户的礼赠品采购中也保持较高的份额。上半年，公司前十大礼赠品及营销服务客户合计贡献收入44,439.87万元，同比增长4.45%。

2、新媒体整合营销

2020上半年，疫情加速了消费从线下向线上的转移，网红经济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新媒体整合营销从品宣逐步转向品效，广告投放更加精准。网红的专业度不断提升，优质内容的产出进一步提高了粉丝的在线时长和活跃性，电商的购物体验不断优化，小红书、抖音、快手、Bilibili等内容平台也纷纷布局电商，大大缩短了网红进行品牌传播、产品推广导向购买的链条。面对上述市场机会，谦玛网络一方面持续开拓大品牌客户，在美妆、母婴、电商、快消、汽车等行业新签多家世界500强和国内知名企业，另一方面试水小品牌、代工厂等下沉客户的营销+电商代运营一体化业务。2020年1–6月，谦玛网络实现营业收入22,028.68万元，同比增长93.22%；实现毛利5,142.65万元，同比增长58.41%；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35.03万元，同比增长85.34%。谦玛网络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核心客户订单大幅增加，同时新开拓客户当年释放业绩。谦玛网络已形成美妆客户集群，成为爱茉莉、娇韵诗、欧莱雅、丸美、LV(香水化妆品)、蒂佳婷、资生堂等品牌的新媒体广告服务商，与美妆博主的合作上有望形成规模优势。上半年，谦玛网络与近4000名美妆博主合作，采购金额约1.3亿元。

(二)特许纪念品业务和贵金属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公司特许纪念品业务和贵金属工艺品业务实现收入5,202.89万元，同比增长253.60%。其中，特许纪念品销售收入4,436.68万元，同比增长306.84%，毛利率29.63%；贵金属工艺品销售收入766.21万元，毛利率17.71%。公司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设计和销售特许纪念品。银行网点和零售店铺因为疫情无法正常营业，特许产品的零售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及时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设计了以守护爱、守护星、冬奥为主题的配饰，通过中国银行网银渠道销售，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同时，北京冬奥会赞助商和合作伙伴也陆续启动冬奥宣传，公司已开始向中国银行、中国联通、阿里巴巴、松下电器、青岛啤酒、首钢集团等企业客户定制冬奥宣传品。随着疫情的控制，银行网点和特许商店客流逐渐恢复，下半年特许纪念品业务有望提高增速。

(三)费用情况和经营现金流情况

1、费用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总额10,553.09万元，同比增长27.80%。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176.44万元，增幅29.6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15.67万元，增幅24.13%；研发费用同比增加516.57万元，增幅22.58%；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86.86万元，增幅67.50%。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源于业务规模扩大、新客户培育和冬奥会特许业务需要增加比较多的销售人员和设计人员，公司发展数字化业务以及谦玛网络升级沃米平台增加IT技术人员。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扩大较快，银行借款有所增加。

2、经营现金流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804.34万元，业务回款情况正常，应收账款余额57,819.08万元，比上年末增加42.78万元。账龄在六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55,123.42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95.3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4家(7家一级子公司、5家二级子公司、2家三级子公司)，具体包括：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隆中兑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上海祥雅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鸿逸科技	一级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外企元隆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	51
上海快芽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	51
上海蓓嘉	一级控股子公司	51	51
谦玛网络	一级控股子公司	60	60
元隆国际	鸿逸科技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谦玛信息	谦玛网络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匠谦科技	谦玛网络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苏州沃米	谦玛网络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上海霏多	谦玛网络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杭州仟美	上海霏多控股子公司	51	51
沐鹂信息	谦玛信息控股子公司	51	51

本公司本期新增沐鹂信息1家三级子公司。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7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3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7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同意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4、《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文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文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黄文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文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文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文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507股。

黄文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5月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6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36,945,812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89,324,000股增加至226,269,812股。注册资本由189,324,000元变更为226,269,812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